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766號

上　訴　人　阮苡真

選任辯護人　謝英吉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610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阮苡真有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改判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已敘明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對於上訴人否認犯行之辯詞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斷、說明，有卷存資料可以佐證。

三、上訴意旨略稱：上訴人無申辦貸款及線上開戶經驗，自然人憑證之申請資料上並無自然人憑證可用於純網銀開戶或可供插拔讀卡機方式申請開戶及其他用途之說明，且線上申辦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王道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下稱王道銀行）數位帳戶時所傳送簡訊OTP驗證之門號「0000000000號」非上訴人之行動電話門號，申登人為「黃政暉」，所留存之通訊地址非上訴人之戶籍地或居住地，上訴人未曾收受簡訊OTP驗證碼或金融卡或其他資訊，上訴人不知遭人盜用自然人憑證或身分資料開立銀行數位帳戶，於獲悉帳戶遭警示且遭人冒用證件申辦數位帳戶後，亦隨即報警因而查獲蔡明德提供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即本案上訴人收到貸款簡訊之手機門號)，對提供本案個人資料等資訊可能作為他人用以盜辦本案華南銀行及王道銀行數位帳戶，以實行詐欺、洗錢，並非毫不關切，上訴人確因誤信提供自然人憑證係要供申辦貸款之用，主觀上並無提供自然人憑證供申辦金融帳戶以非法使用之預見，並進而有此意欲或容認，實無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等語。

四、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意指為違法而作為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認定上揭犯行，係綜合上訴人之部分供述、卷附之自然人憑證申請書、憑證繳費暨開戶確認存根聯、上訴人與「信祥」、「鴻昇」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華南銀行及王道銀行之覆函暨其附件，酌以案內其他證據調查之結果而為論斷；並敘明上訴人如何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透過LINE與「信祥」、「鴻昇」聯繫，不知「信祥」、「鴻昇」之真實身分，無任何信任基礎，卻未查證，即將其自然人憑證、身分證、健保卡照片等資料交付對方，足見已認識或預見個人資料供作詐欺等不法使用之可能；且提供個人資料予「信祥」可供對方遂行洗錢犯行，未逸脫其可預見之範圍，仍予以容任。並說明：詐欺成員於申辦上訴人之銀行數位帳戶時，所留存通訊地址及行動電話均非上訴人使用，僅能證明上訴人交付個人資料後，並未參與詐欺成員後續犯行，不能據以否定其無幫助洗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上訴人

於發覺名下其他帳戶遭警示時，隨即報警處理，如何不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等理由甚詳。核其論斷，俱有卷存資料可憑，復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

五、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斷於不顧，仍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說詞再事爭辯，或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與判斷證明力之職權行使，任意指為違法，且重為事實之爭執，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應認其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吳冠霆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陳芃宇

法　官　洪兆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明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